

## 二、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### 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交通运输局)的安康高新区核心区排水管涵技术检测、评估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安康高新区核心区排水管涵技术检测、评估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陕西中杰勘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700.04万元,资产总额为349.36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中杰勘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5年03月08日



说明:

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、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银发〔2015〕309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,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

(3)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供应商(含接受联合体磋商的),必须填写全部数据,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中型企业承接服务的,其响应文件无效。